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

90.12.04 台財保第 0900711793 號核准；97.03.28 (97) 旺總企字第 209、0210、0211 號函備查；97.04.11(97)旺總企字第 0436、0437、0438、0442、0486 號函備查；97.08.29 依據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6 號函逕修；99.11.03 依據 99.09.01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991 號函逕修；99.11.04(99)旺總精算字第 1702 號函備查修訂；100.01.26(100)旺總精算字第 0060、0061、0066、0097 號函備查修訂；100.02.23(100)旺總精算字第 0116 號函備查。

-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旺旺友聯產物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意外責任保險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之發生，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即家庭成員，係指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列名於要保書上之要保人本人、配偶、家長或家屬。
- 三、家屬：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除外原因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導致者。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導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導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導致者。
 - 五、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從事非法行為所導致者。
 - 六、各種形態之污染所導致者。
 - 七、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導致者。
 - 八、因各種傳染病所導致者。
 - 九、因被保險人酒醉、受毒品或迷幻藥等影響所導致者。
- 前項第九款所稱酒醉係指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所稱受毒品或迷幻藥等影響係指吸食、注射或服用鴉片、海洛因、安非他命、古柯鹼、大麻、迷幻藥品或其他違禁藥物。

第六條 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從事商業、執行公務或執行與其職業相關之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對於直系親屬、家屬或受僱人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從事競技、比賽、特技表演等活動時，造成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為憑。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

第十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第十二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契約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三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仲裁判斷書、鄉鎮區公所之調解書或有相同法律效力之文件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四、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償後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請求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第十四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依下列規定而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支付賠償金額：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取得與法院確定判決效力相同之文件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達成和解者，並經本公司參與且無異議者。

第十五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度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理賠之責。但訴訟、和解及其他救濟費用，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

第十六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責償還之責。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九條 仲裁

對於本契約條款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被保險人經申訴未獲解決者，得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法令之適用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旺旺友聯產物家成員日常生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第一條 保險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二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加險的保險期間，以本附加險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三條 被保險人定義

本附加險之被保險人，係指經載明於要保書上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之被保險人，其範圍以主保險單之被保險人為限。

第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附加險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附加險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加險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五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險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險第四條及第五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二項之約定。

第七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八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九條 契約的無效

本附加險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加險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加險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

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險。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加險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

第十二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險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四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險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六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附加險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十八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九條 時效

由本附加險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條 批註

本附加險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加險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抵觸時，依照本附加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但主保險契約有關其他保險之規定並不適用。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個人聖家庭型）（IPAO0）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用詞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包括主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主被保險人：係指要保書及保險單上主被保險人欄位所載明之人。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主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及未婚子女，且須載明於要保名冊上，並經其簽名同意。

二、「配偶」：係指主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配偶。

三、「父母」：係指主被保險人之親生父母或養父母。

四、「子女」：係指主被保險人戶籍登記的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

第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六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五條及第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八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九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還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變動之契約效力

本契約遇有部分被保險人身故時，契約之效力依下列各款約定處理：

一、本契約主被保險人身故，本契約對於主被保險人以外其他附加被保險人之效力，不因主被保險人對契約效力終止而終止，仍繼續有效。

二、本契約主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附加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契約對於該附加被保險人之效力即行終止。

三、本契約主被保險人之子女於本保險期間內結婚者，本契約對該附加被保險人之效力仍繼續有效至本保險到期日。

四、本契約主被保險人之配偶因身份變更而不符合本契約第四條約定之被保險人資格，本公司於該喪失資格原因發生翌日起終止對該附加被保險人之保險責任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主被保險人之配偶因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四款約定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時，得於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附加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傷害保險契約。但該被保險人的年齡或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第十三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四條 契約的終止與撤銷權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

被保險人非因遭受本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時，該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附加被保險人亦得隨時撤銷其自身部份之契約。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第十五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第十六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七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四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

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四條 申訴或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得提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 項目 | 項次 | 殘廢程度 | 殘廢等級 | 給付比例 |
|-----------|-------|--|------|------|
| 1 神經 | 1-1-1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1-1-2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 2 | 90% |
| | 1-1-3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 3 | 80% |
| | 1-1-4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7 | 40% |
| 2 視力 | 2-1-1 | 雙目均失明者。 | 1 | 100% |
| | 2-1-2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5 | 60% |
| | 2-1-3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7 | 40% |
| | 2-1-4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4 | 70% |
| | 2-1-5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6 | 50% |
| | 2-1-6 | 一目失明者。 | 7 | 40% |
| 3 聽覺 | 3-1-1 |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 5 | 60% |
| | 3-1-2 |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 7 | 40% |
| 4 缺損及機能障害 | 4-1-1 |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9 | 20% |
| 5 咀嚼吞嚥及言語 | 5-1-1 |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 1 | 100% |

| | | | | |
|--------------------------------|-------------------------------|--|-----|------|
| □ 機能障害(註 5) | 5-1-2 |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5 | 60% |
| | 5-1-3 |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7 | 40% |
| 6 胸腹部臟器 | 6-1-1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 2 | 90% |
| |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 3 | 80% |
| |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7 | 40% |
| | 6-2-1 |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 9 | 20% |
| 膀胱機能障害 | 6-3-1 |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3 | 80% |
| 7 軀幹 | 7-1-1 |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8 上肢 | 8-1-1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8-1-3 |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8-2-1 |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 3 | 80% |
| | |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 7 | 40% |
| |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 8 | 30% |
| | |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 8 | 30% |
| | |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 9 | 20% |
| | |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 11 | 5% |
| | 8-3-1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 6 | 50% | |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 6 | 50% | |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 7 | 40% | |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 8 | 30% | |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 4 | 70% | |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 5 | 60% | |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 7 | 40% | |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 7 | 40% | |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 8 | 30% | |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 6 | 50% | |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 9 | 20% | |
| 8-4-1 |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5 | 60% | |
| |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11 | 5% | |
|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9 | 20% | |
| |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 10 | 10% | |
| 9 下肢 | 9-1-1 |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9-2-1 |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 7 | 40% |
| | |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 5 | 60% |
| | 9-3-2 |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 7 | 40% |
| |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9-4-2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 | |
|------------------|--------|----------------------------------|---|-----|
| | 9-4-6 | 一下肢關節、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9-4-7 | 兩下肢關節、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 9-4-8 | 兩下肢關節、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9-4-9 | 兩下肢關節、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9-4-10 | 一下肢關節、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9-4-11 | 一下肢關節、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9-4-12 | 兩下肢關節、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50% |
| | 9-4-13 | 一下肢關節、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 9-5-1 |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9-5-2 |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9 | 20% |

註 1：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狀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1 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7)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液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癱瘓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癱瘓」障害等級之審定：癱瘓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癱瘓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癱瘓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普通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癱」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級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
 -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ㄌ ㄋ ㄍ(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 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ㄐ ㄑ 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ㄓ ㄔ 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級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7：

7-1. 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椎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在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趾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關節、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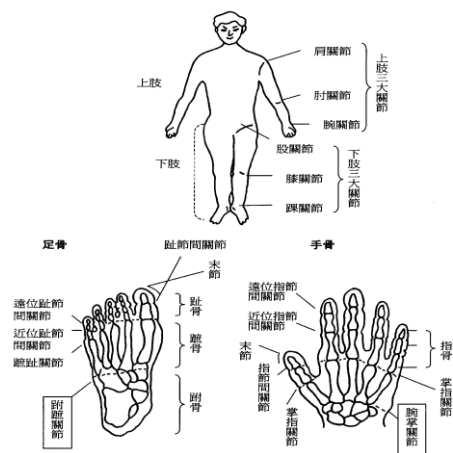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趾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趾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二 短期費率表

| 期 間 | 短期係數 |
|-------------|------|
| 一日 | 5% |
| 一日以上至一個月者 | 15% |
|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 25% |
|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 35% |
|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 45% |
|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 55% |
|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 65% |
|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 75% |
|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 80% |
|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 85% |
|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 90% |
|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 95% |
| 十一個月以上 | 100%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殘廢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殘廢等級計算。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人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 (個人暨家庭型) 附加條款

IPA01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 (個人暨家庭型)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實支實付型) 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 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以下簡稱本主契約) 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實支實付型) 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主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主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實際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三條 傷害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於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被保險人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該項醫療費用無法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該項醫療費用之 65% 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仍以第二條約定為限。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本主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主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2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 (個人暨家庭型)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日額型) 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以下簡稱本主契約) 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日額型) 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主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述骨折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本主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主契約條款之約定。

骨折部位日數表

| 骨折部份 | 完全骨折日數 | 骨折部份 | 完全骨折日數 |
|-------------------|--------|----------------------|--------|
| 1.鼻骨、眶骨(含顴骨) | 14天 | 11.骨盤(包括腸骨、趾骨、坐骨、薦骨) | 40天 |
| 2.掌骨、指骨 | 14天 | 12.頭蓋骨 | 50天 |
| 3.趾骨、趾骨 | 14天 | 13.髌骨 | 40天 |
| 4.下齒(齒槽醫療除外) | 20天 | 14.橈骨與尺骨 | 40天 |
| 5.肋骨 | 20天 |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 40天 |
| 6.鎖骨 | 28天 | 16.脛骨或腓骨 | 40天 |
| 7.橈骨或尺骨 | 28天 |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 40天 |
| 8.膝蓋骨 | 28天 | 18.股骨 | 50天 |
| 9.肩胛骨 | 34天 | 19.脛骨及腓骨 | 50天 |
|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 40天 | 20.大腿骨頸 | 60天 |

IPA04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 (個人暨家庭型)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 (個人暨家庭型) (以下簡稱本主契約) 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主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二條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主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必需以救護車運送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救護，本公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救護車運送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必需以救護車運送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救護，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以救護車運送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救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救護車運送保險金」給付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四條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救護車運送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救護車運送救護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本主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主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5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 (個人暨家庭型)傷害住院加護病床保險金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 加護病床保險金)

IPA10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 (個人暨家庭型)傷害住院慰問金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 傷害住院慰問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以下簡稱本主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傷害住院加護病床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主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二條 傷害住院加護病床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主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斷，有住進加護病床治療必要並住進加護病床者，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進加護病床之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日傷害住院加護病床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日數。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四條 傷害住院加護病床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請「傷害住院加護病床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第五條 傷害住院加護病床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住院加護病床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第六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本主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主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以下簡稱本主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傷害住院慰問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主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二條 傷害住院慰問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主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連續住院日數達五日以上時，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住院慰問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傷害住院慰問金」給付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四條 傷害住院慰問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住院慰問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第五條 傷害住院慰問金的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住院慰問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第六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本主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主契約條款之約定。

IPA06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 (個人暨家庭型)傷害住院燒傷病床保險金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 燒傷病床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以下簡稱本主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傷害住院燒傷病床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主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二條 傷害住院燒傷病床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主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斷，有住進燒傷病床治療必要並住進燒傷病床者，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進燒傷病床之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日傷害住院燒傷病床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日數。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四條 傷害住院燒傷病床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請「傷害住院燒傷病床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第五條 傷害住院燒傷病床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住院燒傷病床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第六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本主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主契約條款之約定。